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青海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文件

青扶局〔2021〕2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使用好小额信贷 风险防控资金的工作通知

各市（州）、县（区、市）扶贫局、财政局，各市（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信贷工作健康稳妥发展，有效化解贷款风险，确保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阶段继续发挥作用，现就规范管理使用好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根据《关于建立扶贫开发金融服务主办银行制度的意见》（西中支〔2015〕70号），扶贫小额信贷经过组织清收，逾期90天仍为不良的，进入贷款风险代偿程序，按比例由风险防控

资金代偿，不再另行设置前置条件。

二、使用比例

严格执行《关于建立扶贫开发金融服务主办银行制度的意见》（西中支〔2015〕70号）确定的风险贷偿比例，由风险防控资金先行代偿借款人贷款本息的40%，主办银行自行承担60%。

三、使用程序

1. 严格不良贷款认定程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不良贷款认定标准核实准确分类。不良贷款申请风险补偿前须报县扶贫、财政部门共同审定，确认贷款偿还对象及贷款本息。

2. 及时风险补偿。各县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与县级扶贫部门进行共同审核，经审核数据无误的，在10个工作日将补偿资金拨付到位。

3. 做好后续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工作原则，做好后续管理，避免形成不良示范效应。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协调配合。县级扶贫部门要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控资金代偿对象的清查摸底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风险防控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与扶贫部门共同做好风险防控资金使用的审定工作。各市州银保监分局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不良贷款的数据认定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二) 强化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州)扶贫、财政、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要加大对所属县风险防控资金使用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工作,确保在有效防止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同时,做到“应偿尽偿”,并及时纠正违规偿还问题。

(三) 强化工作常态化管理。各县(区、市)扶贫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风险防控资金管理使用台账,及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备案市(州)扶贫、银保监分局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省扶贫局将不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并会同财政、人民银行和青海银保监局对全省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



抄送：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